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共场区安全服务委托管理的
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共场区安全服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充分论证测算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；

（三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：

深圳机场公共场区治安、城管及交通协管等保障服务是维持深圳机场及本公司航空主业正常、有序运营的必要条件。鉴于当前社会安全形势的日益复杂，国家对机场安保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为强化机场公共区的安保力量，对公共区增配部分安保辅助人员是必要的。为此，公司按比例承担上述安全保障服务的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是维持公司航空主业运行发展的需要。本关联交易具

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（四）本关联交易定价采取成本补偿原则，以机场集团实际保障服务成本为基础，公司按照一定比例与机场集团进行分摊，分摊比例遵循收益配比原则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本关联交易中，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在本关联交易中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，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（七）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 汪军民 黄亚英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